ICS 01.120

CCS　A 00

|  |
| --- |
|       |

DB3302

浙江省宁波市地方标准

DB3302/T ××××—2020

|  |
| --- |
|  |

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要求与评价

Requirements and evaluation for rural all-area tourism demonstration zone

|  |
| --- |
|  |
|  |

2020 - ×× - ××发布

2020 - ×× - ××实施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出。

本文件由宁波市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波市全域旅游发展研究院、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明力、鲁敏、董艳琳、纪庆磊、张雪晶、李华敏。

本文件首次发布。

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要求与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要求和评价准则。

本文件适用于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培育、创建与复核。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设施与服务符号

GB/T 15971 导游服务质量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GB/T 17775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26354 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GB/T 26356 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

DB3302/T 1091乡村旅游服务人员规范

DB3302/T 1105民居型民宿旅游服务规范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rural all-area tourism demonstration zone

示范区一般以乡镇（街道）为创建单位，含有两个以上旅游村，有市场影响力较大的旅游吸引物，是以乡村旅游核心区块为中心，旅游产业为优势产业，乡村旅游环境优美，公共设施完善，乡村旅游产业要素完备，具有不同特色的旅游产品或旅游产业集群，管理规范有序，服务品质优良，社会统筹协调发展，能够全面满足游客体验需要的各类乡村旅游目的地。

1. 要求
	1. 基本要求

4.1.1 应保持地理空间的完整性，内部空间关联紧密，交通连接方便快捷，有多种乡村旅游业态，有统一的营销管理平台。

4.1.2 应具有特色鲜明的旅游吸引物。

4.1.3 本年度旅游业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其中年度政府财政投入不低于200万元，有3个及以上旅游项目在建。

4.1.4 年接待游客不低于30万人，旅游直接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

4.1.5 有多层次住宿接待和餐饮接待功能，其中，住宿客房数不少于200间（其中民宿占比不低于10%），餐位数不少于100个（其中农家乐占比不低于10%）。

4.1.6 出台乡村旅游专项规划或指导性发展政策意见。

4.1.7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负面事件及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 1. 旅游资源

4.2.1有较有影响力的旅游景区等旅游吸引物为依托

4.2.2区内含有工农业旅游示范点、3A级景区村庄、市级专项休闲旅游基地、省级乡村旅游新业态基地、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或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4.2.3获得历史文化相关荣誉（如历史文化名镇（村）、文化强镇、民俗文化村等）。

4.2.4 A级景区村庄建设推进有序。

4.2.5体验性资源丰富。

* 1. 旅游公共设施

4.3.1鼓励利用互联网及其他智慧手段提升交通便利化程度。外部交通便捷，内部交通路线合理顺畅，有慢行系统，内部主要道路逢茬设标，电子地图导航准确完善，交通标志设置符合GB 5768要求。

4.3.2停车场选址合理，容量满足需求，50%以上停车场采用生态停车场设计，管理规范科学，有面向整个示范区的游客中心，符合GB/T 26354要求。提供与乡村旅游相关的综合性服务。

4.3.3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数量满足需要，风格协调，管理完善。A级厕所符合GB/T 18973要求，建设有序推进。

4.3.4配套分类垃圾箱，布局合理，标识明显，数量能满足需要，垃圾箱外观整洁、造型美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安放牢固。

4.3.5科学设置指引标志、标识牌、导游全景图、导览图以及景物介绍牌或公共信息符号标志，形成统一风格。各类标识标牌符合GB/T 10001.1和GB/T 10001.2规定。

* 1. 旅游产业要素

4.4.1有多种类型的休闲业态，形成主题乡村旅游产品，有专人组织，专业化运营，并周期性举办乡村赛事或活动项目，有夜间休闲项目。

4.4.2拥有一定的住宿接待能力，有知名民宿和等级民宿。

4.4.3拥有一定规模餐饮接待能力，形成有浓郁地方特色的餐饮系列产品，餐饮卫生符合GB 16153要求。有夜间餐饮服务能力。

4.4.4有固定的、常态化经营的旅游购物设施，购物场所管理符合GB/T 26356要求。旅游商品种类丰富、档次多样，有当地特色，形成品牌。

* 1. 管理与服务

4.5.1宜市场化运作，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4.5.2严格执行旅游统计制度，游客管理体系科学，提供导游（讲解）服务，符合GB 15971要求。

4.5.3应组织成立专门管理机构。旅游景区管理符合GB/T 17775要求。

4.5.4有治安机构或治安联络点，与周边公安、消防等机构有应急联动机制，对较高风险的乡村旅游活动进行安全预警提示。

4.5.5提供种类齐全的信息咨询服务，利用各种媒体发布活动信息，利用主要在线旅游网站提供在线预订。

* 1. 市场成熟度

4.6.1年接待游客人数、乡村旅游收入和住宿设施入住率达到一定增速。

4.6.2制定年度产品营销和品牌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有成效。

4.6.3主要在线旅游网站等能查阅旅游攻略。

4.6.4利用多种手段进行创新性营销。

* 1. 社会统筹

4.7.1对乡村旅游经营户的经营活动进行质量监控和服务，服务质量符合DB 3302/T 1091和DB 3302/T 1105要求。

4.7.2为当地居民提供相当数量的就业机会。

4.7.3制订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

4.7.4公共服务设施做到共建共享。

4.7.5旅游市场营销措施有力、有效。

4.7.6统筹各部门资金支持全域旅游建设。

* 1. 创新举措

4.8.1政策举措创新。出台促进乡村全域旅游发展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投融资政策、土地政策、人才政策等，或有创新型做法使政策更灵活有效落地实施。

4.8.2业态融合创新。促进乡村旅游与文化、科技、生态、体育、电商、购物、农事体验等融合，为乡村旅游产品创新不断注入新活力和内容。

4.8.3经营模式创新。在示范区经营模式上进行探索和创新，尽可能地发挥乡村旅游的综合带动能力和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能力。

4.8.4游客服务创新。与周边和上级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实现服务集成，促使咨询服务常态化、优质化，采用智慧化手段为游客和乡村旅游经营户提供个性化服务。

4.8.5创业就业方式创新。推动地方群众的乡村旅游创业发展，推动青年返乡创业。

1. 评价
	1. 评价依据

评定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以本标准的第4章为依据，基本要求主要考评申报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门槛条件，达到第四章4.1基本要求的乡镇（街道）可申报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指标评价主要考评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的旅游资源、公共设施、产业要素、管理与服务、市场成熟度、社会统筹发展及创新举措等七个方面。评价细则见规范性附录A。

* 1. 评价方法

市级旅游主管部门可依据本标准进行相应评价，评价方法为材料审核、现场考察和专家评估等三种方法。

* 1. 评价实施

评价细则共1000分。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初评合计评分达到800分（含）至849分，可被列为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培育单位，合计得分850分（含）以上，可被列为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

验收评分达到900分（含），可被评为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

评定性复核得分达到900分（含）以上，可视为通过。

1. （规范性）
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评分细则

| **序号** | **审核内容** | **大项分值** | **分项分值** | **次分项分值** | **说明** | **评定****得分** |
| --- | --- | --- | --- | --- | --- | --- |
| **1** | **旅游资源** | **100** |  |  |  |  |
| 1.1 | 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 |  | 20 |  | 以认定的家数为单位计分，省级资源每项得10分，市级资源每项得5分，最高不超过20分。 |  |
| 1.2 | 工农业旅游示范点、专项休闲旅游基地、省级乡村旅游新业态基地、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等 |  | 20 |  | 以认定的家数为单位计分。每项得5分，最高不超过20分。省级乡村旅游新业态基地指省旅游主管部门与省级其他部门联合评定的乡村旅游新业态基地。 |  |
| 1.3 | 历史文化相关荣誉 |  | 20 |  | 如历史文化名镇（村）、文化强镇、民俗文化村等，每一项省级荣誉、国家级荣誉分别得10分、20分，最多得20分。 |  |
| 1.4 | 3A级景区村庄建设 |  | 20 |  | 核心区范围内：第一年必须有1个3A级景区村庄，第二年必须有2个3A级景区村庄，第三年必须全部评为3A级景区村庄。 |  |
| 1.5 | 体验性资源 |  | 20 |  | 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演绎与体验，有凸显当地特色的民俗生产场景的展示与体验，有传统的地方特色物产、饮食文化展示与体验。常态化进行的（定期举行，每周至少两次），每项得4分，不定期举行且每周少于两次的，每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20分。 |  |
| **2** | **公共设施** | **230** |  |  |  |  |
| **2.1** | **交通** |  | **60** |  |  |  |
| 2.1.1 | 外部交通 |  |  | 10 | 具有城乡公交直达，得10分，仅有三级公路直达，得5分。 |  |
| 2.1.2 | 内部交通 |  |  | 20 | 区域内村点之间，及与乡村旅游景点之间有慢行系统连接，得10分；路线布局合理、顺畅，沿途整洁，得10分。要求提供区内交通路线图，包含机动车道和慢行道。 |  |
| 2.1.3 | 交通指引标识 |  |  | 20 | 核心区主要道路逢岔设标，每缺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 2.1.4 | 电子地图导航 |  |  | 10 | 须在百度、高德等常用电子地图上标明游客服务中心、集散中心或停车场名称，以导航地图为计数单位，每项地图得5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2.2** | **停车场和游客咨询点** |  | **50** |  |  |  |
| 2.2.1 | 停车场容量 |  |  | 10 | 制定有高峰时期应急预案，临时停车能满足旺季接待需求，得5分；第一年固定车位总数不少于100个；第二年不少于150个；第三年不少于200个，达到相应要求的得5分。 |  |
| 2.2.2 | 生态停车场 |  |  | 10 | 第一年生态停车场比例不少于10%；第二年不少于30%；第三年不少于50%。达到相应要求的得10分。 |  |
| 2.2.3 | 游客中心 |  |  | 20 | 有面向整个示范区的游客中心。游客中心可与集散中心、住宿、餐饮及购物等设施结合设置。第一年游客中心建设必须完工结顶；第二年游客中心必须正常运营。达到相应要求的得20分。 |  |
| 2.2.4 | 综合服务 |  |  | 10 | 提供与乡村旅游相关的咨询辅导、预约预定、展示、医疗、充电、无线网络（WIFI）等综合服务，每缺一项服务扣2分，扣完为止。 |  |
| **2.3** | **公共厕所** |  | **45** |  |  |  |
| 2.3.1 | 公共厕所布局 |  |  | 5 | 公共厕所布局合理，需提供厕所布局图、数量表和外观图。核心区范围内步行10分钟或旅游公路沿线车程30分钟内须设置范围内应有设置，得5分。 |  |
| 2.3.2 | 厕所坑位数量 |  |  | 10 | 厕所坑位数量满足游客需求。第一年厕所坑位数量比例应达到千分之一；第二年厕所坑位数量比例应达到千分之一点五；第三年厕所坑位数量比例应达到千分之二。提供厕所分布图和坑位数量统计表，达到相应要求的得10分。数量比例计算公式为：坑位数量/上年日均接待游客数量。 |  |
| 2.3.3 | 厕所风格和管理 |  |  | 10 | 厕所与周边环境风格协调，管理完善，洁具洁净、无污垢，无堵塞，无明显异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2.3.4 | A级厕所建设 |  |  | 20 | A级厕所建设有序推进。第一年A级厕所至少3座；第二年4座；第三年5座。达到相应要求的得20分 |  |
| **2.4** | **垃圾箱** |  | **25** |  |  |  |
| 2.4.1 | 垃圾箱分类和投放 |  |  | 15 | 垃圾箱分类专用，数量投放科学，配套垃圾分类专用箱，重点关注如门口、停车场、住宿点、餐饮点、购物点等游客集中区域。专家实地考察后酌情给分，每缺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 2.4.2 | 垃圾箱外观 |  |  | 10 | 垃圾箱外观整洁、造型美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安放牢固。要求卫生整洁，不漏水、不生锈、结实耐用、有盖，易于清洗，得10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扣完为止。 |  |
| **2.5** | **标识标牌** |  | **50** |  |  |  |
| 2.5.1 | 指引标识标牌 |  |  | 10 | 在一般路口设方向和方位的指引标志、标识牌。每缺一处或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2.5.2 | 导游全景图 |  |  | 10 | 在游客中心及游客主要集中处设导游全景图。全景图应标明整个示范区的主要景点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位置，包括主要景点、游客中心、厕所、出入口、医务室、手机充电处、停车场、旅游咨询点等，并明示咨询、投诉、救援电话，每缺一处或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2.5.3 | 导览图 |  |  | 10 | 在示范区内部各重要节点及重要交叉路口（如村庄入口）设导览图。导览图应标明现在位置及周边景点和服务设施等，每缺一处或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2.5.4 | 景物介绍牌或公共信息符号标志 |  |  | 10 | 对主要景点、景观或者相关设施、场所设景物介绍牌或公共信息符号标志。每缺一处或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专家实地考察后酌情给分。 |  |
| 2.5.5 | 风格和造型 |  |  | 10 | 标识标牌设计形成统一风格，造型有当地特色，与环境相协调。专家实地考察后酌情给分。每发现一处毛刺、脱落、字迹模糊不清等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  |
| **3** | **产业要素** | **280** |  |  |  |  |
| **3.1** | **乡村旅游休闲活动** |  | **165** |  |  |  |
| 3.1.1 | 乡村旅游业态 |  |  | 40 | 区域内能提供满足不同层次游客需求的乡村旅游业态，并能常态化经营。业态以项目为基本表现形式，主要有特色文化、民俗体验、精品住宿、娱乐休闲、户外运动、采摘体验、田园综合体、田园艺术景观、创意农业、定制农业、会展农业、现代农业庄园、众筹农业、家庭农场、特色餐饮、观光游览等类型。第一年至少有4种业态；第二年至少有6种业态；第三年至少8种业态。达到相应要求的得40分，达不到的，根据数量比例得分。 |  |
| 3.1.2 | 乡村旅游产品 |  |  | 40 | 产品是指串接了吃住行游购娱等不同业态要素的主题线路，直接面向市场销售。示范区应拥有乡土特色浓郁的主题乡村旅游产品种类，形成面向不同市场的一日游、二日游线路，并保证正常运营主要有研学旅游、红色旅游、自行车骑行旅游、体育健身旅游、乡村养生养老旅游、温泉旅游、（登山）徒步旅游、乡村美食旅游、乡土购物旅游等类型。第一年至少有2种产品，第二年至少有4种产品，第三年至少有6种产品。达到相应要求的得40分，达不到的，根据数量比例得分。 |  |
| 3.1.3 | 专人组织 |  |  | 10 | 乡村旅游休闲活动有专人组织带领游客体验，专家实地考察后酌情给分。 |  |
| 3.1.4 | 专业化运营 |  |  | 30 | 乡村旅游产品专业化运营，并取得明显成效。专业化运营指有专业专门人员进行常态化运作。 |  |
| 3.1.5 | 乡村赛事或活动项目 |  |  | 30 | 周期性举办乡村赛事或活动项目。市级（含市级）以上乡村赛事或活动项目，每项得10分，区县（市）级乡村赛事或活动项目每项得5分，乡镇（街道）级每项得3分。第一年至少有1种以上赛事或活动，第二年至少有3种，第三年至少有5种。达到相应要求的得30分，达不到的，根据数量比例得分。 |  |
| 3.1.6 | 夜间休闲项目 |  |  | 15 | 有常态化开展的适合游客参与的夜间本土休闲项目，具体由专家认定，每项5分，最高15分。 |  |
| **3.2** | **住宿** |  | **40** |  |  |  |
| 3.2.1 | 住宿接待能力 |  |  | 10 | 第一年总客房数不少于200间，第二年总客房数不少于300间，第三年不少于400间。其中，民宿占比不低于50%。达到相应要求的得10分. |  |
| 3.2.2 | 特色民宿产品 |  |  | 10 | 具有知名的当地乡土风格的住宿设施，装修设计形成主题的民宿产品 |  |
| 3.2.3 | 等级民宿客栈 |  |  | 20 | 第一年等级民宿客栈应达到5家，第二年达到8家，第三年达到10家。达到相应要求的得20分，达不到的，按数量比例得分。 |  |
| **3.3** | **餐饮** |  | **40** |  |  |  |
| 3.3.1 | 餐饮接待能力 |  |  | 20 | 拥有一定规模餐饮接待能力，每家餐饮接待单位情况列表说明。第一年总餐位数应达到500个以上，第二年应达到600个以上，第三年应达到700个以上。达到相应要求的得20分，达不到的，按数量比例得分。 |  |
| 3.3.2 | 地方特色的餐饮系列产品 |  |  | 10 | 应形成有浓郁地方特色的餐饮系列产品，主要考察当地特色餐馆、小吃店。第一年应达到2家，第二年4家，第三年6家。达到相应要求的得10分，达不到的，按数量比例得分。 |  |
| 3.3.3 | 夜间餐饮服务 |  |  | 10 | 夜间餐饮服务至22:00的经营单位达到总数20%的，得10分，达到10%的得6分，达到5%的得3分。须提供经营单位电话等信息。 |  |
| **3.4** | **乡村购物** |  | **25** |  |  |  |
| 3.4.1 | 旅游购物设施 |  |  | 5 | 有固定的、常态化经营的旅游购物设施，旅游购物设施的种类、数量及分布应与接待能力相匹配，能够满足游客的休闲旅游购物和日常购物需求，得5分。分布应提供空间布局图。 |  |
| 3.4.2 | 旅游商品 |  |  | 15 | 旅游商品种类丰富、档次多样，且富于当地特色，得5分；形成自己的品牌和LOGO，得10分。富于当地特色是指能代表当地独特资源、技艺、文化，本地品牌的旅游商品具有当地特色，指能代表当地独特的自然资源或传统文化；种类丰富指具有手工艺品、土特产品等不同类别的旅游商品。 |  |
| 3.4.3 | 购物场所管理 |  |  | 5 | 秩序良好，明码标价，无围追兜售现象。 |  |
| **4** | **服务管理** | **140** |  |  |  |  |
| **4.1** | **综合管理** |  | **65** |  |  |  |
| 4.1.1 | 市场化运作 |  |  | 25 | 培育或组建市场化运作的运营管理公司。职能方面：承担咨询、投诉预处理、经营农户质量监控、市场营销推广等，得10分；覆盖范围方面：覆盖核心区经营户达80%以上，得15分，70%以上，得10分，60%以上得5分。 |  |
| 4.1.2 | 经营管理制度 |  |  | 10 | 旅游质量、旅游安全、旅游咨询、旅游投诉、旅游营销等制度健全有效，每缺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 4.1.3 | 旅游统计制度 |  |  | 10 | 每月定时统计各类游客接待相关数据并上报旅游主管部门，提供近一年以来的乡村旅游月报表。 |  |
| 4.1.4 | 游客管理体系 |  |  | 10 | 科学测定示范区游客承载量，有科学的游客管理体系，须提供承载量测算表和游客管理制度，能实现有效的疏导与调控。专家考察后酌情给分。 |  |
| 4.1.5 | 导游（讲解）服务 |  |  | 10 | 提供常态化的、统一的导游（讲解）服务，专家实地考察后酌情给分。 |  |
| **4.2** | **安全管理** |  | **20** |  |  |  |
| 4.2.1 | 治安机构或治安联络点 |  |  | 10 | 与周边公安、消防等机构有应急联动机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 4.2.2 | 安全预警提示 |  |  | 10 | 较高风险的乡村旅游活动，有意外事故及损伤或高峰期的安全处理预案，得5分；能提供全天候安全救助，得5分。低风险的乡村旅游活动，本项得10分，由专家酌情判定。 |  |
| **4.3** | **信息服务** |  | **70** |  |  |  |
| 4.3.1 | 信息咨询服务 |  |  | 10 | 提供种类齐全的信息咨询服务，服务人员训练有素，服务质量较高。应为特殊人群（老年人、儿童、残障人等）配备相应的设施、用品及服务。专家实地考察后酌情给分。 |  |
| 4.3.2 | 新媒体利用 |  |  | 20 | 主要经营主体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电子杂志、电视等媒体及时发布活动信息。媒体类型包括网站、微信、微博、电视、报纸、（电子）杂志等，应提供信息截图。活动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每种媒体类型得2分，活动信息保持更新的，每种得5分，由专家酌情给分，最高不超过20分。 |  |
| 4.3.3 | 信息化便捷服务 |  |  | 20 | 通过网站、移动终端、电视等手段，实现信息化便捷服务。实时查询、电子售票、电子预订、网上购物等每种服务内容得4分，最高不超过20分。 |  |
| 4.3.4 | 在线预订 |  |  | 20 | 各类经营户在微信、OTA、网上商城、其他在线旅游网站上线。提供乡村旅游经营户名单和在线预订功能截图。第一年上线比例应达到50%以上，第二年应达到70%以上，第三年应达到90%以上。达到相应要求的得20分，达不到的，按数量比例得分。 |  |
| **5** | **市场成熟度** | **100** |  |  |  |  |
| 5.1 | 年接待游客人数增速 |  | 20 |  | 每年同比增速应在10%以上。提供详细测算依据，无依据或依据不合理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
| 5.2 | 乡村旅游收入增速 |  | 20 |  | 每年同比增速应在15%以上。提供详细测算依据，无依据或依据不合理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
| 5.3 | 住宿接待设施入住率 |  | 20 |  | 入住率达60%以上，得20分，40%以上，得10分。提供详细测算依据，无依据或依据不合理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
| 5.4 | 年度产品营销和品牌推广计划 |  | 10 |  | 组织实施有成效，得10分。 |  |
| 5.5 | 旅游攻略 |  | 15 |  | 携程、去哪儿网、驴妈妈等主要在线旅游网站等能查阅旅游攻略，每个网站得3分，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网址现场查看。 |  |
| 5.6 | 创新性营销 |  | 15 |  | 运用微博、微信、APP客户端、抖音、微电影等多种手段进行创新性营销，每种手段得3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
| **6** | **社会统筹发展** | **100** |  |  |  |  |
| 6.1 | 领导小组或管理机构 |  | 10 |  | 组织成立领导小组或管理机构统筹示范区的资源保护、规划建设和开发经营，与当地居民之间宜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和协调机制，形成良好的发展环境。 |  |
| 6.2 | 质量监控和服务 |  | 10 |  | 必须出台相关文件和制度对乡村旅游经营户的经营活动进行质量监控和服务，并有相应奖惩记录。有得力措施对示范区内乡村旅游经营户的经营活动进行自律和服务，并开展活动，出台相关文件和制度的，得5分，有相应巡查和详细奖惩记录的，得5分。 |  |
| 6.3 | 当地居民就业 |  | 10 |  | 当地居民就业人数占旅游业从业人员30%以上的，得10分，20%以上的，得5分，20%以下不得分。 |  |
| 6.4 | 培训 |  | 10 |  | 制订年度培训计划。本年度内接受专业培训人次不低于旅游业从业人员的80%，得10分，不低于60%，得5分，60%以下不得分。 |  |
| 6.5 | 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  | 10 |  | 示范区内的乡村旅游设施做到共建共享，能够为当地提供适当的公共服务，专家实地考察后酌情给分。 |  |
| 6.6 | 旅游市场营销措施 |  | 10 |  | 制定了明确、具有执行力的旅游市场开发奖励办法和奖励制度，得5分；对旅游市场营销和品牌推广过程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单位或个人进行切实的奖励，得5分。 |  |
| 6.7 | 资金统筹 |  | 40 |  | 职能部门安排涉旅资金占财政收入的2.5%，得10分；农林水等关联产业安排涉旅资金占财政资金的10%，得10分；城乡、交通等基础设施部门涉旅资金占财政资金的20%以上，得10分；出台部门联合申报项目奖励政策与资金，得10分。达不到相应比例的，按比例给分。 |  |
| **7** | **创新举措** | **50** |  |  |  |  |
| 7.1 | 政策举措创新 |  | 10 |  | 创新促进乡村全域旅游发展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投融资政策、土地政策、人才政策等，或有创新型做法使得政策更灵活有效落地实施，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在相关媒体有专题报道或获得过相应荣誉的，根据级别赋分。 |  |
| 7.2 | 业态融合创新 |  | 10 |  | 促进乡村旅游与文化、科技、生态、体育、电商、购物、农事体验等融合，为乡村旅游产品创新不断注入新活力和内容，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在相关媒体有专题报道或获得过相应荣誉的，根据级别赋分。 |  |
| 7.3 | 经营模式创新 |  | 10 |  | 根据地方实际和乡村旅游经营户发展需求，因地制宜地在示范区经营模式上进行探索和创新，以尽可能地发挥乡村旅游的综合带动能力和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能力，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在相关媒体有专题报道或获得过相应荣誉的，根据级别赋分。 |  |
| 7.4 | 游客服务创新 |  | 10 |  | 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周边和上级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实现服务集成，促使咨询服务常态化、优质化，采用智慧化手段为游客和乡村旅游经营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取得明显成效，并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在相关媒体有专题报道或获得过相应荣誉的，根据级别赋分。 |  |
| 7.5 | 创业就业方式创新 |  | 10 |  | 采用创新性的方式，推动地方群众的乡村旅游创业发展，推动青年返乡创业，取得明显成效，并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在相关媒体有专题报道或获得过相应荣誉的，根据级别赋分。 |  |
| **8** | **扣分项** | **100** |  |  |  |  |
| 8.1 | 服务质量 |  | 25 |  | 示范区范围内的旅游景区近三年内被区县（市）级以上单位处分过的，摘牌扣25分，警告扣15分，公开批评扣5分。 |  |
| 8.2 | 安全生产 |  | 25 |  | 示范区近三年内发生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最高扣25分。 |  |
| 8.3 | 市场秩序 |  | 25 |  | 示范区近三年内发生旅游投诉、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等市场秩序问题，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最高扣25分。 |  |
| 8.4 | 生态保护 |  | 25 |  | 示范区近三年内发生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的，最高扣25分。 |  |
| **合计** |  | **1000**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